

汽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調配漆油
編號	108668L2
應用範圍	於車身噴漆工場，根據噴漆配方，調配漆油，從業員能夠進行試噴、比色、色差及微調等工序，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調配漆油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基本色彩學 • 明白調色的基本原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相環 ○ 補色 ○ 色彩的表示法 • 明白汽車製造商及漆油製造商對顏色的編碼 • 認識根據汽車品牌、型號、年份、編碼等資料，尋找原車身顏色的方法 • 明白調配漆油的用具及儀器 •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調配漆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及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工具及儀器 • 遵行已確定的有關危險品、污染物及化學廢物的工作指引，並根據化學廢物產生者作業守則處理及棄置 • 按照汽車製造商、漆油製造商的指示和職安健環條例，正確地進行配色工序，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根據汽車製造商提供的編碼或根據汽車的資料，尋找汽車原本顏色的配方；及 • 能夠按照配方，正確地進行計量調色，並進行試噴、微調色、對色等工序，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漆油及處理有關的化學品的知識。